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提请撤销减刑建议书

(2024)北狱撤字第1号

罪犯邓礼静，男，1989年8月8日出生，京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人，因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防市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刑期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于2014年11月4日交付执行刑罚。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8月21日、2022年5月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二十五天，现刑期至2027年5月19日止。

鉴于罪犯邓礼静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我监狱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4)北狱减字第173号减刑建议书，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减刑建议，建议对罪犯邓礼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在减刑裁定送达前，经监狱调查并核实罪犯邓礼静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他犯家属将5000元汇到其个人零花账上；2024年3月16日通过他犯家属将1000元汇款到其个人零花账上，以上钱款用途均为罪犯邓礼静计划与他犯共同用于狱内购物消费。鉴于罪犯邓礼静两次收受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扰乱正常监管改造秩序，情节严重，监狱于2024年8月23日给予该犯行政记过处分并扣200分处罚。罪犯邓礼静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第三条第一款“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规定，不具备“确有悔改表现”的条件。

为此，特提请撤回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2024）北狱减字第173号减刑建议书，并建议撤销对罪犯邓礼静作出的（2024）桂05刑更185号刑事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